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6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的通知》。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殷一民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4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委托開發建設、銷售、運營等相關事宜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與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委托開發建設、銷售、運營框架協議》、《委托開發建設、銷售合同》、《委托運營合同》等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文件；

2、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簽字人簽署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文件，並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書面授權人士處理、決定本次交易履行過程中所涉及的具體事宜；

3、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開發建設、銷售、運營框架協議》。

二、審議通過《關於出售控股子公司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關事宜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向南京溪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南京溪軟”）出售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軟創”）43.66%的股份，並同意南京溪軟向中興軟創增資人民幣1億元；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代表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和新股認購協議》、《股東協議》等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文件，並辦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必要程序。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轉讓中興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關事宜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